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459號裁定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，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目前需要長期醫療及照護費用龐大，家庭經濟負擔沉重，而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畸零地，面積狹小且不規則，依法難以單獨申請建築使用，實際利用價值有限，已長期閒置，近期鄰地地主因整體開發需求，有意收購該筆土地，以利土地整合利用，收購條件亦較市場上一般畸零地行情為佳，爰聲請准許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前以110年度監宣字第459號裁定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１之胞弟郭建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所有乙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1份為憑，堪可採信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目前需要長期醫療及照護費用龐大之事實，此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自費同意書、門診醫療收據、薪資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，堪認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確有醫療及照護相關費用支出之需求，是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利益，聲請人實有處分Ａ０２名下財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琪恩

附表		
編號	不動產標的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（面積：36.13平方公尺）	全部